



111 學年屏東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學前融合教育-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昇本縣學前特教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幼兒園課程教學與調整之專業知能。
- 二、協助參與學員充實教學效能，學習幼兒園幼兒園課程教學的規劃與調整的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潮州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0 分)。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潮州國小。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學前特教巡輔教師、學前特教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計 50 位(以學前特教巡輔教師、學前特教教師優先錄取，其餘按照報名順序錄取)。
- 四、課程師資：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翁巧玲教師。
- 五、課程內容及流程：請詳見附件。
- 六、報名方式：
 - (一)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路徑如下：【<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研習名稱「學前融合教育-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惠萍老師，電話：(08)737-1783或或潮州國小陳群曄組長，電話：7882770轉15。



愛，擁抱無限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錄取者將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 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七、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 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未全程參與者(遲到、早退)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3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另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研習若遲到20分鐘(含)以上的學員，一律不得進入會場，待中途休息時間，方可進入會場。

(二) 惠予參與學員、工作人員公假登記，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理。

(三) 本次研習提供茶水及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十、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屏東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學前融合教育－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與調整

*研習日期：111 年 8 月 13 日（週六）

*研習地點：屏東縣潮州國小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8:50	報 到、領取研習資料	
08:50~09:00	開 幕 式	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9:00~10:30	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 與調整	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翁巧玲教師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 與調整	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翁巧玲教師
12:1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30	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 與調整	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翁巧玲教師
14:30~14:40	相關問題討論/休息	
14:40~16:10	普特合作之課程規劃 與調整	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翁巧玲教師
16:10	賦歸(繳交研習回饋單)	